

## 地下層公設用途分攤面積明細表

茲申報坐落本市\_\_\_\_\_等

共\_\_\_\_\_戶新建房屋(使用執照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使字第\_\_\_\_\_號)。

共有部分之地下層面積區分用途說明如下表：

樓層別	梯間面積 (含垃圾儲藏室、升降梯及安全梯…等) (A卡)	停車空間 (P卡)	防空避難室 (含配電室、機房及水箱…等) (Y卡)	備註 (面積核算明細，倘高度不同亦請說明)
地下一層				
地下二層				
地下三層				
地下四層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使用執照所載地下樓層主要用途為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，應先合計梯間等應稅部分面積(A卡)，停車空間面積(P卡)，則該樓層總面積扣除前兩項面積(A卡)及(P卡)後，即為該樓層免稅面積(Y卡)。
2. 如使用執照所載地下樓層主要用途為停車空間，應先合計梯間等應稅部分面積(A卡)，配電室、機房及水箱等免稅面積(Y卡)，則該樓層總面積扣除前兩項面積(A卡)及(Y卡)後，即為該樓層停車空間面積(P卡)。
3. 請於備註欄列式各項目面積核算明細。

申報人：

申報日期：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2

公告期限：18天